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出售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1%股权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新余中欧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润隆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由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2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的股权。同月，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对佳纳能源增资

道氏技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 45,000 万元对佳纳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佳纳能源股东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同月，佳纳能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 CHERBIM GROUP LIMITED100%股权

道氏技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JM SARLU 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佳纳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佳纳以 35,000 万元向 VIRTUES GROUP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 CHERBIM GROUP LIMITED100%股权。同日，香港佳纳有限公司与 VIRTUES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4、参股江西红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红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红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双方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首期注册资本。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第 2 项交易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佳纳能源进行增资，除此之外，其他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 2 项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时未将该次资产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20 日